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郭錦暖
電話：07-5252000#225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kuonua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00010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1101.pdf、110年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01.pdf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防疫規定修正之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變化，教育部已於110年9月7日、10月4日及10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、第1100133873號及第1100142943號函分別函送三個版本的開學防疫指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今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起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教學及授課方式」、「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」、「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」、「校園空間開放」、「校園餐飲」及「學校宿舍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請詳閱「修正規定對照表」（附件一）。
- 四、檢附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二。
- 五、另請各單位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- 六、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(一)招生考試：賴姿諭小姐 (02) 7736-5884。

- (二)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（02）7736-5901。
- (三)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（02）7736-5790。
- (四)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